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548,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开全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09,389	99.8139	611,664	0.1780	27,424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84,189	99.8357	527,664	0.1535	36,624	0.01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延龙	341,849,715	99.5055	是
3.02	罗强	341,459,946	99.392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092,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3,370,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446,794	95.7636	611,664	4.0545	27,424	0.181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50,591	94.7337	236,664	4.7194	27,424	0.546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96,203	96.2765	375,000	3.7235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817,287	98.6811	611,664	1.2622	27,424	0.0567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892,087	98.8354	527,664	1.0889	36,624	0.0757
3.01	王延龙	46,757,613	96.4942				
3.02	罗强	46,367,844	95.689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涉及逐项投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健、李恩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